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6日，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金龙佳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龙佳沃投资”）与上海玫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玫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金龙佳沃投资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10,000,048股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给上海玫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19年2月13日，公司收到金龙佳沃投资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金龙佳沃投资转让给上海玫颐10,000,048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已于2019年1月23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交易方式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龙佳沃投资	协议转让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48	8.55%	0	0.00%
上海玫颐	协议转让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10,000,048	8.55%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金龙佳沃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上海玖颐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0,000,04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55%，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赵坚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